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附屬公司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與轉讓方分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合計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萬元。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上海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周清先生擔任上海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相同，並且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且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協議的轉讓方均為上海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並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理由及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全面了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與轉讓方分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合計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萬元。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上海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股權轉讓協議是在相互獨立的條件下簽署，並將彼此獨立完成。各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主要條款雖內容相近或相同，但其各自獨立適用於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並完成交割。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4日

訂約方	轉讓標的	代價	支付
(1)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2) 周清先生 (作為轉讓方)	周清先生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3.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080.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周清先生。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前述代價。
	周清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3.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052.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周清先生。	
	周清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3.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648.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周清先生。	

訂約方	轉讓標的	代價	支付
(1)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2) 李凱先生 (作為轉讓方)	李凱先生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2.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32.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李凱先生。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前述代價。
	李凱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2.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440.8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李凱先生。	
	李凱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2.9%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39.2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李凱先生。	
(1)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2) 周玉靜女士 (作為轉讓方)	周玉靜女士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8%的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44.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周玉靜女士。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前述代價。
	周玉靜女士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73.6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周玉靜女士。	
	周玉靜女士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86.4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周玉靜女士。	
(1)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2) 楊志勇先生 (作為轉讓方)	楊志勇先生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44.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楊志勇先生。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前述代價。
	楊志勇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73.6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楊志勇先生。	
	楊志勇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8%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86.4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楊志勇先生。	

訂約方	轉讓標的	代價	支付
(1)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2) 陳秀俊女士 (作為轉讓方)	陳秀俊女士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陳秀俊女士。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前述代價。
	陳秀俊女士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28.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陳秀俊女士。	
	陳秀俊女士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72.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陳秀俊女士。	
(1)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2) 焦立平先生 (作為轉讓方)	焦立平先生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焦立平先生。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前述代價。
	焦立平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228.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焦立平先生。	
	焦立平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1.5%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72.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焦立平先生。	
(1) 本公司 (作為受讓方) (2) 李勇剛先生 (作為轉讓方)	李勇剛先生持有的上海川達通信2%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160.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李勇剛先生。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前述代價。
	李勇剛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電子2%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304.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李勇剛先生。	
	李勇剛先生持有的上海迪信南方2%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96.0萬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李勇剛先生。	

定價基準：

代價乃分別參考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和上海迪信南方截至2020年11月30日賬面淨資產值，並考慮到轉讓方原始收購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金額與轉讓方原始收購成本(即人民幣7,000萬元)相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管理帳目，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於2020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143.02萬元、人民幣15,439.43萬元及人民幣4,682.10萬元。

完成：

本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完成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有關上海附屬公司的資料

上海川達通信

上海川達通信為一間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川達通信分別由本公司與轉讓方持有75%及25%的股權。上海川達通信主要從事於移動通訊設備的銷售業務。

上海川達通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9,021,023.25	230,741,934.47
稅前盈利	4,276,946.06	2,540,425.51
稅後盈利	3,207,709.55	2,395,216.12

根據上海川達通信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上海川達通信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4,731,061.30元及人民幣83,992,521.06元。

上海迪信電子

上海迪信電子為一間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迪信電子分別由本公司與轉讓方持有75%及25%的股權。上海迪信電子主要從事於移動通訊設備的銷售業務。

上海迪信電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30,471,508.72	1,016,548,288.77
稅前盈利／(虧損)	12,662,416.23	(3,067,927.01)
稅後盈利／(虧損)	9,440,570.84	(3,388,793.19)

根據上海迪信電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上海迪信電子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9,797,331.80元及人民幣154,793,521.50元。

上海迪信南方

上海迪信南方為一間於200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迪信南方分別由本公司與轉讓方持有75%及25%的股權。上海迪信南方主要從事於移動通訊設備的銷售業務。

上海迪信南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7,553,736.90	67,088,959.20
稅前盈利	1,301,220.56	2,470,243.31
稅後盈利	1,221,098.50	2,461,456.34

根據上海迪信南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上海迪信南方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720,278.01元及人民幣49,354,396.92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結構資源的整合。考慮到目前上海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趨勢，順應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的方向，本公司將上海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歸集，以期未來實現更規範的經營管理。

董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轉讓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在國內及國外開展通訊設備的銷售。

周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且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總經理。由於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周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周先生持有澄邁迪信9.71%的股份，而澄邁迪信持有本公司2.62%的股份。

李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持有澄邁迪信1.94%的股份，而澄邁迪信持有本公司2.62%的股份。

周玉靜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副總經理。

楊志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副總經理。

陳秀俊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部門經理。

焦立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部門經理。

李勇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分別擔任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副總經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清先生以外，其他轉讓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周清先生擔任上海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與周清先生所訂立的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相同，並且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且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協議的轉讓方均為上海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並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理由及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全面了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轉讓方收購合計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澄邁迪信」	指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於2021年6月4日分別訂立的21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合計上海附屬公司各自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川達通信」	指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迪信電子」	指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迪信南方」	指	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附屬公司」	指	上海川達通信、上海迪信電子及上海迪信南方的合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讓方」	指	周清先生、李凱先生、周玉靜女士、楊志勇先生、陳秀俊女士、焦立平先生及李勇剛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及劉雅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